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收到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证书,舜景医药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6年4月至2029年4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舜景医药本次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是对舜景医药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及综合实力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形成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坚持走“专精特新”之路,持续专注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4,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年3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9,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76,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80%,成交总额为101,471,325.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40.28元/股,最低价为123.8元/股,均价为130.61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778,183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78,1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数量	776,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776,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8~140.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471,325.17元
减持比例	0.83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001,2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2%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出售计划的要求。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04,05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实际回购金额	149,955,134.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59元/股~176.7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92,707,94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79元/股,最低价为145.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55,134.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707,940	100	92,707,94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74,129	4.18	4,001,283	4.32
股份总数	92,707,940	100	92,707,94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04,05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01人,代表股份数为602,387,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957%。截至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54,363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3,745名,个人股东人数50,618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094,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9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2,2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1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60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2,29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9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2,2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11%。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130,6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4%;反对1,11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弃权1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6%;反对1,1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5%;弃权1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047,6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反对1,1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9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5%;反对1,1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1%;弃权1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125,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6%;反对1,1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1%;反对1,1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3%;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122,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0%;反对1,1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2%;反对1,1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7%;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085,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9%;反对1,1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149,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991,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1%;反对1,1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3%;弃权149,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12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1%;反对1,1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1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5%;反对1,1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2%;弃权1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3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8%;反对1,09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5%;弃权1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8%;反对1,0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5%;弃权1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129,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1,09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15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2%;反对1,0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2%;弃权1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066,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反对1,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弃权15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972,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31%;反对1,1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15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1,116,6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1%;反对1,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5%;弃权1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3%;反对1,1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2%;弃权1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伟涛、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6日与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都柏然”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4、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湘控股的通知,获悉其与成都柏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湘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成都柏然转让公司股份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4.6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92,500,000元,成都柏然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以及受让方成都柏然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55,283,584	13.15%
黄辉	166,275,402	14.08%	166,275,402	14.08%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2,500,000	5.29%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基于受让方成都柏然的战略选择,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和公司管理团队的认可。成都柏然将发挥其在资本领域的投资经验,与上市公司协同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64353589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23日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7、法定代表人:黄辉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上述范围内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黄辉持股90%,自然人万春香持股10%。

10、三湘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0143132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5年11月9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250万元)

6、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2层8号

7、法定代表人:陈国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陈国民持股80%,成都市柏然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10、产品名称、备案时间、产品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

产品名称	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U803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产品存续期	15年
管理人名称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成都柏然成立于2005年11月9日,是一家从事证券投资和投资管理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并于2015年1月29日获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颁发的阳光私募牌照。本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成都柏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和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68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2,5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过户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2.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17,5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6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5,8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甲方全额收到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

2.4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5,8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税收和费用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双方保证及承诺

5.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的解除

6.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6.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7、违约责任

7.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生效。

(三)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2、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三湘控股、成都柏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三湘控股、成都柏然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3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广西正和关于被申请破产的情况的回复》,获悉张友进(以下简称“申请人”)已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广西正和进行破产清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正和未收到柳州中院受理破产清算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柳州中院受理,后续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广西正和关于被申请破产的情况的回复》,主要内容为广西正和债权人张友进,以广西正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柳州中院递交了申请广西正和破产清算的相关资料。

二、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张友进

性别:男

民族:汉

居住地: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西陈村东路1弄11-8号

身份证号码:332624********3711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仝玉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420696998

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2号配套办公楼201

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取得房地产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以广西正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柳州中院申请对广西正和进行破产清算。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508,341,781股,其中508,276,917股已被质押,全部股份被多轮轮候冻结。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论柳州中院是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都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柳州中院相关工作,并且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柳州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广西正和破产清算事项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柳州中院受理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3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5月7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3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5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120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现金	中证500现金流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550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AA	科创债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530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ETF	上证580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5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370	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增指	A500增强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670	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指	上证180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5月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5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5月8日起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

英文名/拉丁名:Tofacitinib Citrate

包装规格:1kg/袋,5kg/袋,10kg/袋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托法替布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JAK属于胞内酶,可传导细胞膜上的细胞因子或生长因子-受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信号,从而影响细胞造血过程和细胞免疫功能。目前国内主要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药的获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与制剂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提升生产成本控制和供应链稳定性方面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